

##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

会议由董事长李志刚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推荐并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志刚先生、段晓婷女士、朱凡先生、赵茗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同意李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同意段晓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同意朱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同意赵茗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推荐并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永海先生、齐绍洲先生、吴裕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同意王永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同意齐绍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同意吴裕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永海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齐绍洲先生、吴裕斌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的候选人进行投票。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津贴为税前每年 10 万元，按月发放。在公司任具体职务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李志刚先生、段晓婷女士、赵茗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师园二路 5 号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